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626號

原告 京承聯合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宇凱

訴訟代理人 廖奕凱

被告 胡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，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與原告簽訂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，惟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報酬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、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新臺幣315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件影本、兩造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為證。

（二）依原告提出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如甲、乙雙方或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因本委任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司促

01 字卷第21頁)。是本件原告與被告已於上開金融業務申請
02 委任契約書中明文約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03 是本件訴訟當由雙方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，原
04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
05 轄之裁定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盧亨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彭蜀方